

Companies

# 涉嫌合同诈骗罪 S\*ST 鑫安实际控制人被捕

◎本报记者 彭友

因“联系不上”或“身体原因辞职”而失去踪影的S\*ST鑫安原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国胜终于显露行迹。该公司今日一纸公告揭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谢国胜昨日已被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据称,S\*ST鑫安今年7月初便与谢国胜联系不上,7月4日收到其

辞职报告,并选举原总经理秦海员为新董事长。本月初有报道称,作为S\*ST鑫安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法定代表人的谢国胜,因郑州酒精厂的土地涉嫌敲诈被公安机关刑拘。公司股票已于8月7日起停牌。

此前,谢国胜已授权其兄弟谢并社行使花园集团所持有S\*ST鑫安的28.99%股份的表决权。谢并社同为花园集团实际控制人。

从2005年6月11日起,S\*ST鑫安主营业务就已全面停产,恢复生产遥遥无期;与此同时,盈利压力却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在一年内盈利的,很可能将退市。同时,在今年2月股改方案遭否决后,新方案至今未能拿出。S\*ST鑫安同时面临重组和股改的压力。

起初,谢国胜率领花园集团入主S\*ST鑫安时,声称要对其进行重组,在

稳定化工产品的同时做强药业。但事实上形势却每况愈下,因受环保、设备等多种因素制约,S\*ST鑫安主营业务自2005年6月起停产;后因资金短缺、生产成本过高、锅炉搬迁等原因,公司所属的试剂分厂、轻钙分厂、药业分公司也先后停产,从而导致公司出现全面停产,至今未能恢复。S\*ST鑫安还曾提出过地产概念,“中国第一戒毒概念股”,也均无疾而终。而在2006年7月,

深交所还公开谴责S\*ST鑫安,“大股东花园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995.87万元。”

S\*ST鑫安今日的公告也揭示了公司面临的困境:目前公司仍处于全面停产状态,职工放假休息,职工工资及水电费等费用由焦作市政府负责协调借款发放;公司的股改、资产重组等事宜无任何进展;公司处于高风险状态,存在退市和破产风险。

## 半年报看点

### 同方股份 净利增长 90.23%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同方股份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05.56%;净利润 1.58 亿元,同比增长 90.2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75 元。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包括诚志股份公司在内的部分公司的股权,因股权转让使得本期公司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44.46%。

### 华侨城 A 净利润下滑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华侨城 A 今日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华侨城 A 实现营业收入 39421.31 万元,同比增长 18.83%;实现净利润 12493.26 万元,同比下降 40.74%;实现每股收益 0.112 元,同比下降 41.05%。

面对利润的下滑,华侨城 A 解释说,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下属的东部华侨城、上海华侨城、成都华侨城的开办费须一次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致使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影响金额约为 15800 万元;公司的股权激励须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致使利润总额下降,影响金额约为 2778 万元。

### 好当家 中期大发红包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好当家今日半年报大发红包,拟 10 送 3 转 3 再派红利 0.35 元(含税)。

好当家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好当家实现营业利润 9422.3 万元,同比增长 70.11%,净利润 9151.7 万元,同比增长 74.09%;实现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增长 76.92%。

### 华菱管线大股东 取得锡钢集团股权

◎本报记者 于兵兵

华菱管线 8 月 6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华菱集团拟以人民币现金增资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锡钢集团 55% 的股权。

### 三友化工 披露关联交易

◎本报见习记者 林诗吟

三友化工今日公告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多项产销协议,公司称,借此可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形成互利双赢。

据公告,三友化工关联方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和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日前分别与三友化工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烧碱购销原则性协议》、《电力购销原则性协议》、《蒸汽购销原则性协议》。

## 公告追踪

# 得水要风 岷江水电投风电会有多少收成

◎本报记者 王璐 陈伟

岷江水电昨日披露,公司日前收到阿坝州茂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同意公司对茂县风能资源开发进行前期工作,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据悉,这意味着公司将获得风力发电资源,对其今后的业务拓展有很大推动作用。

公司方面称,目前公司收到的只是茂县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还要上报阿坝州政府批准。届时,如果此项工作真正落实,岷江水电将因此取得在茂县的风电资源开发权,并成为四川省第一家搞风电的电力资源类上市公司。而所谓在“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主要是指公司将在明年年底之前在茂县完成选址、建测量塔、测量风速等工作,取得数据后交设计院进行前期设计,提交可行性报告。所有这些工作完成后,并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才能进入实质性的开发建设阶段。

公司还称,四川水电资源丰富,风电资源相对较少,所以储备风电资源是对水电资源的一个重要补充。据悉,目前四川入网电力中,水电占 66%,火电占 33%,其他形式的发电量只有约 1%。但公司同时强调,介入风力发电项目不会改变岷江水电以水力发电为主的经营模式。

据专业人士介绍,所谓风力发电是指在风速迅猛的开阔地建大量风车带动电机发电,风力发电在我国目前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等风能资源丰富的西北地区。近年来,我国经济面临的资源、环境压力日渐突出:一方面没有那么多煤炭、石油直接燃烧,另一方面环境容量不允许无限制使用化石能源。因此,加快构建我国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已成为共识。其中,风能资源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因其潜力和成熟的商业化基础越来越受到重视。而对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主要体现在利用风力发电方面。从现实情况来看,风电市场在我国是极具



潜力的市场,风电是我国解决资源瓶颈的有效途径。

当然,对于投资者而言,最关心的莫过于该项目最终完成后会给岷江水电带来怎样的经济效益。对此,公司方面认为,根据计划,明年年底能够完成的只是一个项目的初期阶段,只表明公司取得了资源开发权,所以究竟能获得怎样的收益尚无从说起,只能说为今后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 研究员观点

对于投资风电的效益问题,行业研究员普遍认为,风电赚不赚钱主要取决于电价和成本。目前看来,中国风力发电早期是完全的政府补贴,电价平均在 0.70 元以上,随着风电装机成本的降低,尤其是特许招标制度的引入,风电电价普遍降低到了 0.5 元至 0.6 元之间。至于成本,随着风电制造技术和规模化的推进,风电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同时随着不可再生资源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将导致传统电力成本上升,风电成本相对下降,今后风电成本完全有可能降低到和火电相接近的水平。从这个意义上看,涉足风电项目前景可期。

## 半年报透视

# 园城股份:定向增发困局或影响后续发展

◎本报记者 王璐

园城股份昨日公布了更名后的首份定期报告,在主营业务由商业零售批发转向房地产开发后,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2.47 万元,净利润 3852.24 万元,一改上年同期的亏损局面。同时,公司上半年每股收益达 0.23 元,超过了去年全年 0.15 元的水平。尽管业绩不俗,但公司在半年报中也直言不讳地表示,在经营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包括主营业务转型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定向增发方案搁浅后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其定向增发问题,已经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原名烟台发展的园城股份,在园城集团入主之前历经多次重组。2003 年,烟台发展进行第四次重组,深圳万基集团入主,但这并没有改变烟台发展的困境,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6 年中期,烟台发展继续亏损,命悬一线。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烟台市民营房地产企业园城集团接手烟台发展,并对其实施了股改。200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24.6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361.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5.24 万元,烟台发展摘星摘帽,并改名园城股份。

公司半年报显示,2007 年是其立足房地产业比较艰难的一年,同时又是保持资产重组成果极为关键的一年。1 至 6 月,公司以发展壮大房地产业务为主线,努力进行房地产项目的规划报批,已获批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工作。公司所属华联大厦扩建、



加层项目的工程进度正按条有条不紊地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新世界三期项目的方案设计几经调整后,目前正在申报过程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橡树湾”房地产项目已完成前期基础处理工作,进入正常施工阶段。

与此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与大股东园城集团的同业竞争,并提高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能力,公司启

动了向大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的方案。然而,因有关股东的反对,该方案意外遭遇股东大会否决。资料显示,公司原计划以每股 3.7 元向园城集团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拟装入天创集团 100% 股权。经测算,如果方案实施顺利,园城股份无论是总资产还是净资产都将大幅增长,更重要的是公司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加强,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获得提高。此外,此举也将使园城集团与烟台发展之

## 点评

对于园城股份的经营现状,市场分析人士评价指出,园城股份虽然通过重组实现了业绩增加,但投资者仍应看到其今年上半年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债务重组方案,即报告期内以烟台华联大厦 1 至 3 层营业楼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抵偿公司在烟台中国银行烟台分行欠款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所致。当然,从后续发展来看,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由商业零售批发转向房地产开发后,拥有的项目增多,因此从 2007 年起每年均有可结转收入的项目,有利于克服房地产公司业绩波动大的缺点,可确保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但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若不及时解决,对公司今后的发展终将产生影响。所以,当务之急是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启动定向增发工作,努力将房地产业务做大做强。

间在烟台区域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目前,此项定向增发工作已陷入停顿状态,公司在半年报中坦诚,资金压力和定向增发方案搁浅后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成为公司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公司明确表示将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争取早日启动定向增发工作。另外,利用公司的商业信誉,加强与银行之间的合作,扩大银行借款来缓解资金压力。

# S\*ST 张股今天复牌 签订债务和解初步协议

◎本报记者 于兵兵

在众多上市公司因重组及停牌时间过长而引起市场关注后,S\*ST 张股在重组期“破冰”复牌。S\*ST 张股今日公告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经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和股改。其中重大突破之一是与部分债权银行达成了债务和解的初步意向。

7 月 13 日,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甲方),S\*ST 张股(乙方)及经投集团(丙方)签署了《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甲方意向同意,在《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 675 万元和解对价款以解除乙方因 1900.259 万元债务对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天后,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甲方)、S\*ST 张股(乙方)及经投集团(丙方)签署类似意向书,甲方意向同意,在《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 225 万元和解对价款以解除乙方因 624.45 万元债务对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

而正式协议生效的前提是,丙方就乙方的控股权收购事宜与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正式合同,且丙方提出的乙方股改方案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

# ST 银广夏 现金流增长六倍

◎本报记者 于兵兵

自 6 日起连拉三个涨停的 ST 银广夏今日公告称,经向经营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而通过提前披露的未经审计半年报,ST 银广夏大多数财务指标虽未扭负为正,但已经明显“转暖”,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972129.59 元,同比增长 611.8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则分别增长 68.24%、85.8% 以及 85.8%。

公告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债务重组工作,银广夏债权人委员会正在就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债务处理方案需向有关部门报批,但尚未取得新的进展。公司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生产情况正常。

# ST 星源联手美资 开发珠海住宅项目

◎本报记者 于兵兵

ST 星源今日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Head Crown International Ltd.(下称 HCIL) 已向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Wachov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下称 WDC)和满宝国际有限公司 Full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td(下称 FTIL)达成协议,共同投资、合作开发珠海港龙豪庭不动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区滨海一线,已批准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8512.11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已获批准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1 万平方米。

据了解,WDC(注册地为美国北卡罗莱那州)为美联公司 Wachovia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WB)全资子公司,后者拥有北美第四大银行——美联银行 Wachovia Bank,美联银行已与项目公司达成协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等值的外币贷款。

此次 ST 星源与美联的合作方式是,在 FTIL 与 WDC 最初的项目合作平台 ACL(全称“澳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HCIL 以 1.14 亿元港币收购 ACL25% 的相关股份及权益来取得投资标的即珠海不动产项目的开发权益。

ST 星源及其集团子公司在项目的整个开发周期中,作为项目经理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在收取建设成本的 2% 作为项目管理费的同时,对超出项目工程建设预算额的支出承担责任。

HCIL、FTIL、WDC 在项目公司清还所有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后,最终利润分配将按 40:40:20 的比例进行分配,但 HCIL、FTIL 须保证在项目销售达 90% 或开发周期延长超过 2 年的情况下,给予 WDC 提前退出项目的选择权。

# 长百集团 被裁给付 1834 万元

◎本报记者 彭友

长百集团今日公告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公司下达限期执行申请书,要求公司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4 万元。

此外,长百集团在承租建筑内投入的全部设备、设施、装饰、装修及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归申请执行人,无条件撤出。

据悉,当事双方是因长百影城购物中心项目合作情况发生了纠纷。长百集团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书,并向吉林省高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

公告表示,至目前为止,关于长百影城购物中心项目的处置和履约因双方对履约标准的分歧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重大事项对公司 2007 年的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具体认定。